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自我評鑑要點

99.10.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系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並配合依據教育部有關高等教育評鑑之相關政策及規定，以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等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自我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 三、本系自我評鑑週期以三至五年一次為原則，並得配合教育部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時程實施之。自我評鑑分為資料考評及實地訪評二類。
- 四、本系成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自我評鑑委員會」及「專家評鑑委員會」負責自我評鑑之規劃、推動、實際評鑑等工作。
 - (一) 前置評鑑計畫小組：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系全體教師為小組成員，負責自我評鑑事前工作的計畫與準備，並負責自我評鑑之工作規劃、資源運用、建立協調與溝通機制。於受評年度由系主任召開小組會議，完成評鑑實施計畫。
 - (二) 專家評鑑委員會：由系主任於進行實地訪評二個月前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名單至所屬學院或秘書室，進行實地訪評，於訪評後一個月內提出評鑑結果報告，供本系參考改進。
- 五、本系的自我評鑑內容，包括：
 - (一) 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 (二)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 (三) 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 (四) 研究與專業表現。
 - (五) 畢業生表現。
 - (六) 其他。
- 六、本系系務評鑑報告兼採質量並重方式，著重優缺點及改進事項之說明；該報告可作為提升本系系務發展之重要依據。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審核，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諮心系